# 附件2

# 1-1、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种苗站

业务电话：7229978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2、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或需要中转换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2. 申请人的身份印证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或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证件）

3、申请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报检单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检疫站

业务电话： 7220485，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3、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书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用地单位资质证明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需采伐林木的，还应提交采伐作业设计）

5、项目批准文件

6、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7、建设单位与被占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协议

8、对占用林地位置特殊，面积较大或可能对生态环境生产严重影响的项目，还需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和保护树种的移栽方案等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4、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草原征占用申请

2、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3、项目批准文件

4、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5、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6、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5、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书（或（报告）

2、权属印证材料

3、林木采伐申请审批表

4、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资料

5、林木采伐公示照片

6、根据林木采伐类型不同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6、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等法定证件
3. 用地协议

4、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5、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6、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7、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拟从事建设活动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批复文件

3、拟从事建设活动与风景名胜区的关系、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及减轻影响的措施等相关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8、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法定证件

3、活动计划

4、开展活动的有关文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9、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持枪证

2、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3、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1-10、林业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因大树以及城市规划区以外的 古树、名木（含古茶树）移 植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移植申请书

2、移植方案;

3、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4、其他相关资料（权属印证材料）。

5、移植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或政务大厅四楼林业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5-7220092，0855-3900246，监督电话：722007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 2、林业行政征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审 核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送 达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财务股

业务电话：7220073监督电话：7220076

# 3、林业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林政股、检疫站、资源站、种苗站

业务电话：7220092，7220485，7229720监督电话：7220076

# 4、林业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个人或者集体《奖励审批表》

2、单位主管部门申报行政奖励名单

3、先进事迹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办理机构：锦屏县林业局

业务电话：7220092，监督电话：7220076